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埔原小字第18號

原告 吳峰岳

訴訟代理人 宋京達

被告 郭挺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原附民字第5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主張：被告已預見將金融帳戶交付予不明人士使用，有被犯罪集團利用作為詐欺取財轉帳匯款等犯罪工具之可能，竟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3月16日21時許，在南投縣○里鎮○○路000號前，將其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通訊軟體（下稱LINE）暱稱「熊蓋厚貸」、「吳鴻明」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並為渠等設定數筆約定轉帳帳戶，以便渠等為後續大額轉匯交易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輾轉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向原告施用詐術，致原告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內，旋遭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轉匯及提領一空，以製造資金斷點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而完成洗錢行為。被告上開行為

01 致原告受有上開100,000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
02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
03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貳、被告則以：有和解意願，對於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度原
05 金訴字第6號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及證據沒有意見，同意
06 作為本件證據使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7 回。

08 參、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主張相符之臺灣南投地方檢
10 察署112年度偵續字第18、34、35、36、37、38、39號、112
11 年度真自第5596、7405、7944、9911號檢察官起訴書影本為
12 憑（附民卷第11至28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
13 度原金訴字第6號刑事案件之電子卷證光碟核閱無誤，且為
14 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1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7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18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19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上
20 之共同侵權行為（狹義的共同侵權行為，即加害行為）與刑
21 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
22 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
23 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
24 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
25 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
26 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最高法院67年度台上字第1737號民事判
27 決要旨參照）。

28 三、審酌一般人在正常情況下，均得自行申辦金融帳戶使用，且
29 現行金融交易機制便利，若非欲規避查緝、造成金流斷點，
30 並無透過他人金融帳戶交易之必要，此為一般日常生活所熟
31 知之常識，是被告就其帳戶可能被利用充作與財產犯罪有關

01 之工具，應有所認知及警覺，其事先毫無瞭解且未做任何查
02 證之情況下，即率爾將其帳戶交付他人，致使詐欺集團利用
03 其所提供之帳戶資料實施詐騙，難謂無過失。再者，被告雖
04 未直接參與實施詐欺原告之行為，惟其以提供系爭帳戶之方
05 式幫助詐欺集團向原告詐取財物，致原告受有100,000元之
06 財產上損害，依前揭說明，堪認被告與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07 為共同侵權行為人，且被告所為與原告所受之損害間具有相
08 當因果關係，為原告所受損害之共同原因，則被告自應對原
09 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00,000
10 元之本息，核屬正當，應予准許。

11 四、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2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3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
14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
15 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
16 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17 條、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之侵
18 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
19 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而本件刑事附帶民
20 事訴訟起訴狀繕本於113年3月13日送達被告。準此，原告請
21 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3
22 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
23 屬有據。

24 肆、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5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伍、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27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8 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
29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30 行。又原告雖請求宣告假執行，僅係促請法院發動職權，並
31 無准駁之必要。

01 陸、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2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03 敘明。

04 柒、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
05 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就
06 原告原起訴部分依法免徵第一審裁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
07 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尚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此敘明。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9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陳衡以

10 附表：

姓名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吳峰岳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8日發送簡訊予吳峰岳，再經由LINE以名稱「劉若非」、「楊金」向吳峰岳誑稱：可以在「VAFX」平臺網站上投資期貨商品及虛擬貨幣等獲利云云，致吳峰岳陷於錯誤，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網路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7月13日10時14分許	100,000元	系爭帳戶

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2 書記官 陳芊卉